

#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第 1 次公告分 7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 （一）【資格 A】：具有甄選類別缺額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資格 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資格 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代理教師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如屬中途聘任者，聘期自實際到校日起；另如屬提早離職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代理實缺。 2. 兼任導師。 3.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期間（各次招考請於下列期間內辦理報名手續，提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 第 1 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9：00~11：50（資格 A）。
- 第 2 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9：00~11：50（資格 AB）。
- 第 3 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9：00~11：50（資格 ABC）。
- 第 4 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9：00~11：50（資格 ABC）。
- 第 5 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9：00~11：50（資格 ABC）。
- 第 6 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9：00~11：50（資格 ABC）。

第 7 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9：00~11：50（資格 ABC）。

柒、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請洽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人事管理員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電話：03-8882007#151。

捌、報名程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受託人應攜帶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否則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

繳交以下證件影本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另請攜帶證件正本，正本於查驗完畢後當場發還。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准考證(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各 1 份，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始得報名。

(六)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七) 切結同意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八) 簡要自傳。

(九)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並請按所訂期日時間辦理口試及試教等甄選程序。

玖、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代理教師 (代理實缺)	1. 口試佔 40%，試教佔 60%。 2. 試教主題：高年級之數學科，版本或單元自選。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甄選流程：

一、日期：各招次當日 12：30~12：50 辦理報到，13：00~ 辦理甄試（資格 A 或 AB 或 ABC）。

二、地點：本校（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電話：03-8882207#151。）

###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2：30～12：50	應試報到	請向本校人事管理員 辦理報到
12：50～13：00	甄試說明	
13：00～	口試(約 10 分鐘) 試教(約 10 分鐘)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及標準：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應考人成績未達各類別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錄取標準：錄取總成績 80 分以上並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者，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備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各招次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及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ylps.hlc.edu.tw/>)，請自行看榜。

####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工作日（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請親自向本校人事管理員報到，並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以供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期間如受聘、代理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

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public.hlc.edu.tw/index\\_sc.asp](http://public.hlc.edu.tw/index_sc.asp)) 及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s://www.ylps.hlc.edu.tw/>)。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申訴專線：03-8882007#151。

九、附則：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之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s://www.ylps.hlc.edu.tw/>) 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1 日

附件 1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_\_\_ 次招考)

甄選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一) 初審(由本校勾選)							
合併掃描為一份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另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二) 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詳參簡章第拾壹點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甄選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年 月 日(星期 ) 12:30~12:5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12:5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甄選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或於考前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附件 2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甄選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4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甄選類科	甄選類別： <u>普通班代理教師</u>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_____</div>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管理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